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6,441	15,577
銷售成本		(32,721)	(18,229)
毛利／(毛損)		3,720	(2,652)
其他收入		2,542	630
行政支出		(25,090)	(15,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4,100)	—
商譽減值		(1,648)	—
財務成本		—	(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	(393)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3	(24,576)	(17,860)
稅項	4	(6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636)	(17,860)
終止經營業務	5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20)	(6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676)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總額		(2,096)	(603)
期內虧損		(26,732)	(18,463)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23)	(15,281)
少數股東權益		(1,309)	(3,182)
		(26,732)	(18,463)
		港元	港元 (重列)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142)	(0.016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130)	(0.016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7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8	9,462
商譽		3,973	3,990
聯營公司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8	15,918
其他經營資產		230	205
		23,739	29,575
流動資產			
存貨		16,356	8,4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0,847	14,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351	108,356
		137,554	131,8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3,655	10,810
稅項撥備		85	80
		13,740	10,890
流動資產淨值		123,814	120,965
資產淨值		147,553	150,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04	17,139
儲備		126,781	128,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085	145,894
少數股東權益		2,468	4,646
權益總額		147,553	150,54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已對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風險，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收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格式呈報。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
- (b)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
- (c)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
- (d) 「其他」分類包括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之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10,223	24,047	2,171	—	—	36,441	—	1,432	1,432	37,873
– 分類間	—	—	4	—	(4)	—	—	—	—	—
總計	<u>10,223</u>	<u>24,047</u>	<u>2,175</u>	<u>—</u>	<u>(4)</u>	<u>36,441</u>	<u>—</u>	<u>1,432</u>	<u>1,432</u>	<u>37,873</u>
分類業績	<u>(3,639)</u>	<u>342</u>	<u>(791)</u>	<u>(9)</u>	<u>—</u>	<u>(4,097)</u>	<u>—</u>	<u>(420)</u>	<u>(420)</u>	<u>(4,517)</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731)			—	(14,731)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4,100)			—	(4,100)
商譽減值						(1,648)			—	(1,648)
除稅前虧損						(24,576)			(420)	(24,996)
稅項						(60)			—	(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676)	(1,676)
期內虧損						<u>(24,636)</u>			<u>(2,096)</u>	<u>(26,73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之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3,972	10,439	222	944	—	15,577	—	2,390	2,390	17,967
分類業績	(6,769)	(106)	(1,067)	(305)	—	(8,247)	(50)	(553)	(603)	(8,850)
未分配集團開支						(9,217)			—	(9,217)
財務成本						(3)			—	(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393)			—	(393)
除稅前虧損						(17,860)			(603)	(18,463)
稅項						—			—	—
期內虧損						(17,860)			(603)	(18,463)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192)	(573)
售出存貨成本	9,285	7,589
折舊	1,332	1,084
存貨撥備	416	—
出售以下各項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上市金融資產	(1,022)	57
未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上市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	(2)
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89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期內稅項支出	<u>60</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海外稅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零)。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份內，本集團出售一家就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導致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1,67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零)。上年同期，本集團議決終止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之業績於本中期業績內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432	2,390
銷售成本	<u>(1,683)</u>	<u>(2,416)</u>
毛損	(251)	(26)
行政支出	<u>(169)</u>	<u>(577)</u>
除稅前虧損	(420)	(603)
稅項	<u>—</u>	<u>—</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20)</u>	<u>(603)</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5,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81,000港元)及(ii)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90,191,174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911,004,828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423	15,281
減：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096)	(603)
	<hr/>	<hr/>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3,327</u>	<u>14,678</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12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0.0007港元)，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03,000港元)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52	12,345
其他應收款項	4,795	2,619
	<u>20,847</u>	<u>14,964</u>

計入結餘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附註)	16,052	11,619
四至六個月	—	573
六個月以上	—	153
	<u>16,052</u>	<u>12,345</u>

附註：已計入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7,9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51,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本集團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按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5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71	8,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4	2,323
	<u>13,655</u>	<u>10,810</u>

計入結餘之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附註)	10,871	8,368
六個月以上	—	119
	<u>10,871</u>	<u>8,487</u>

附註：已計入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8,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93,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除若干就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客戶應付款項按貼近於現行市場存款利率之利率計息外，貿易應付款項之結餘概不計息。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3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9%。營業額之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及證券投資之持續改善。於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700,000港元，但其虧損自去年同期約18,500,000港元擴大至今年同期約26,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5,400,000港元比較，行政支出增至約2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商譽分別撥備減值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自二零零六年年中投產以來，本集團之汽車零件加工廠之經營不斷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4%。

於回顧期內，香港股市氣氛暢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得以從中受惠。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僅三個月之營運相比增加約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源自證券投資之營業額約達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4%。為利用有利之市況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形勢，並於物色到良好投資機會時利用本集團之特定財務資源進行證券投資。

儘管整體經濟呈現增長趨勢，但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各類業務均面臨嚴峻挑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出售仍未可為本集團創造盈利之物流業務。為提高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檢討其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將繼續物色能為全體股東帶來利益之新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之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可望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流動資產約1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900,000港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10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且可能維持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美元外匯風險將仍然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匯率，並(倘適用)採取必需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資本出資之資本承擔約為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日本聘有僱員28名、120名及5名。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4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亦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及勞工保險。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薛鳳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並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彭振聲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而陳振威先生及薛鳳旋先生則辭任為成員，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陳育棠先生，並無主席，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陳育棠先生則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古川令治先生# (主席)、葉志釗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梁仲德先生** (營運總裁兼項目總裁)、蘇少明先生** (財務總監)、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若山健彥先生#、黃國權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